

計程車客運業申請薪資補助應注意事項 109.04.16

對象	資格條件	注意事項
個人計程車行 駕駛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9年4月1日持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 2. 持有109年4月1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(不含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牌照之車輛)或持有中華民國109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個人計程車行駕駛人提出申請，並以1車1人為限。 2. 檢附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3. 款項撥入個人計程車行駕駛人帳戶，原則採用匯款(手續費自款項中扣除)方式，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。
合作社計程車 駕駛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109年4月1日持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 2. 持有109年4月1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(不含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牌照之車輛)或持有中華民國109年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駕駛人或合作社代為提出申請，並以1車1人為限。 2. 每位社員應檢附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3. 檢附申請薪資補貼清冊。(如附表三，駕駛人自行申請者免附) 4. 款項撥入社員帳戶，原則採用匯款(手續費自款項中扣除)方式，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。
自備車輛參與 經營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109年4月1日持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 2. 檢附涵蓋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期間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。 3. 持有109年4月1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(不含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牌照之車輛)或持有中華民國109年交通部鼓勵老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駕駛人或計程車公司(行號)代為提出申請，並以1車1人為限。 2.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應檢附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3. 檢附申請薪資補貼清冊。(如附表三，駕駛人自行申請者免附) 4. 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仍有效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。 5. 款項撥入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帳戶，原則採用匯款(手續費自款項中扣除)方式，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。

	舊計程車更新補助核定補助函。	
計程車公司 (行號)所屬駕 駛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 109 年 4 月 1 日持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 2. 具備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之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計程車公司(行號)提出申請。 2. 檢附請款申請書。(如附表二) 3. 檢附申請薪資補貼清冊。(如附表三) 4. 檢附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。 5. 款項撥入計程車公司(行號)帳戶，採用匯款(手續費自款項中扣除)方式。

遊覽車客運業申請薪資補助應注意事項 109.04.16

對象	資格條件	注意事項
有雇主者	109年4月1日持有有效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遊覽車客運業者提出申請。 2. 業者應檢附請款申請書。(如附表二) 3. 檢附申請薪資補貼清冊。(如附表三) 4. 中華民國109年1月至3月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。 5. 款項撥入雇主帳戶，採用匯款(手續費自款項中扣除)方式。
自備車輛靠行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9年4月1日持有有效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。 2. 109年4月1日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遊覽車(不含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牌照之車輛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駕駛人或遊覽車客運業者代為提出申請。 2. 駕駛人應檢附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 3. 檢附申請薪資補貼清冊。(如附表三，駕駛人自行申請者免附) 4. 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有效且足資認定業者及駕駛人間營運服務關係契約。(營運服務關係契約以1人1車為限，不含1人多車) 5. 款項撥入自備車輛駕駛人帳戶，原則採用匯款(手續費自款項中扣除)方式，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。

小客車租賃業申請薪資補助應注意事項 109.04.16

對象	資格條件	注意事項
有雇主者	依運管規則第10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僱用且109年4月1日仍在職之代僱駕駛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由小客車租賃業者提出申請。2. 業者應檢附請款申請書。(如附表二)3. 檢附申請薪資補貼清冊。(如附表三)4. 中華民國109年1月至3月公司投保之勞工保險證明或薪資證明。5. 款項撥入雇主帳戶，採用匯款(手續費自款項中扣除)方式。

承租計程車公司(行號)所屬計程車之駕駛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自 109 年 4 月 1 日持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2.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至 3 月平均每月租用日數應逾 15 日以上之租用契約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由駕駛人或計程車公司(行號)代為提出申請，並以 1 車 1 人為限。2. 應檢附請款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黏貼身分證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3. 檢附申請薪資補貼清冊。(如附表三，駕駛人自行申請者免附)4. 檢附租用契約。5. 款項撥入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帳戶，原則採用匯款(手續費自款項中扣除)方式，因故或無帳戶者得採用支票撥款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